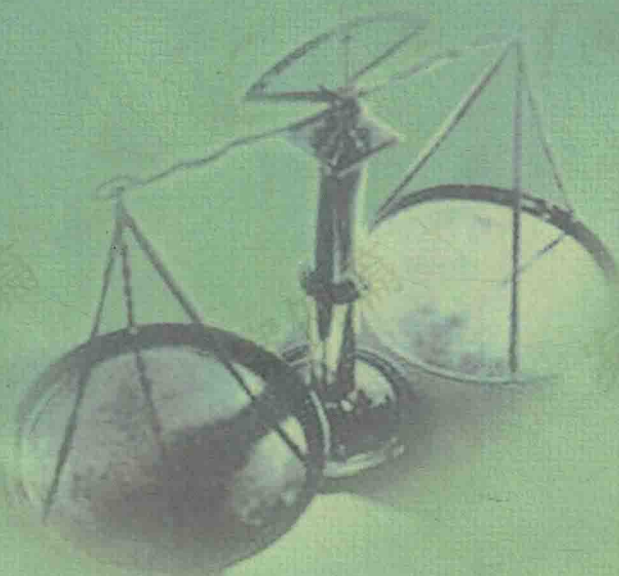


中小学法律问题分析

(案例篇)

主编 褚宏启



红旗出版社

法律 (910) 目錄出版

法律 (910) 目錄出版

中小学法律问题分析

(案例篇)

主 编 褚宏启

副主编 褚卫中 江雪梅 雷 丹

红旗出版社

图书出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小学法律问题分析·案例篇 / 褚宏启主编.

—北京: 红旗出版社, 2002.12

ISBN7 — 5051 — 0791 — 7

I. 中…

II. 褚…

III. 普通教育—教育法令规程—案例—中国

IV. 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09596 号

中小学法律问题分析·案例篇

褚宏启 主编

责任编辑: 王雅飞 封面设计: 张剑

红旗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政编码: 100727 地址: 北京市沙滩北街 2 号

E-mail: hqcbs@publica.bj.cninfo.net

编辑部: 64070609 发行部: 64037154

印刷: 遵化市胶印厂

2003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3 年 1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 980mm 1/16 印张: 40 字数: 650 千字

ISBN 7 — 5051 — 0791 — 7/D · 339

定价 58.00 元

(全套丛书共二册)

前 言

《中小学法律问题分析》(案例篇)是作为《中小学法律问题分析》(理论篇)的配套教材编辑出版的,目的是为广大学习和了解教育法学理论知识的读者提供丰富而又精炼的感性材料。

该书作者大都从事教育法学课的教学工作,教学对象除硕士研究生外,绝大多数是中小学校长和教育行政人员,教学主要采用案例教学的方式进行。通过案例讲述法律规范、阐明法理,能深入浅出地使抽象的法理易于理解,便于掌握。实践证明,这种教学方式是行之有效的。本书的编写就借鉴了案例教学的方式,以案说法,将法律、理论和实践融为一体,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可读性、资料性和实用性。

本书所使用的几十个案例是从两千多个案例中精选出来的,其来源绝大部分是由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院教育经济与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班的学员(多为全国各地的中小学校长)提供的。学员所提供的材料,内容非常丰富。在一年多的时间里,编者将这些材料分门别类地加以整理,并精心挑选出其中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几十个案例,加以细致的评析。在整理过程中,我们删去了一些冗余内容,并对文字作了大幅度的加工润色,同时,基于众所周知的原因,案例中隐去了真实的地名,案件当事人、诉讼参与人的姓名也都用化名或字母符号代替。

既然是典型案例选,所以我们在案例的选择上,特别强调其典型性、代表性。案例的选择力求精益求精,宁缺勿滥,并且依照一定的标准,对案例加以分类。在案情陈述、案例评析时,尽量做到文字简约,条理清晰,使读者可以更好地理解所讲内容。

为了读者更好地学习和理解所讲内容,我们在正文后附录了相关的法律文件,分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

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教师资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社会力量办学条例》、《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小学管理规程》、《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这些法律文件,可以使读者方便地找到相关的法律依据,深入分析相关的法理。

本书由褚宏启任主编,褚卫中、江雪梅、雷丹任副主编。主要作者还有何妍、耿林、徐增英、张潮等人。

对案例的提供者,我们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提供者的姓名,我们在附录二中详细列出。

对那些无法查实姓名的案例提供者,我们在此深表歉意,并再次致以深深的感谢!

感谢红旗出版社的各位同仁为本书的出版提供的支持和帮助!

由于时间仓促,我们水平有限,本书在分类、评析等方面很可能有不当之处,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褚宏启

2002年8月2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侵害学生权利案例	(1)
(87) 教师吕某体罚学生引起的行政诉讼案	(1)
(12) 秦某冒名顶替上学侵权案	(8)
(18) 教育学生失“度”案	(10)
(12) 衡阳某中学侵犯学生的财产权案	(12)
(12) 教育行政机关行政不作为侵犯小学生权益案	(15)
第二部分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案例	(18)
(18) 莫某受伤谁负责	(18)
(19) 开水烫伤小学生案	(21)
(19) 拔河绳断螺母击伤学生头部案	(23)
(22) 学生打闹导致伤害的责任认定	(25)
(20) 课间休息时学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	(28)
(20) 课间,学生眼睛被扎伤	(31)
(20) 体育课上学生受伤谁负责	(33)
(20) 庞某被蛇惊吓致精神障碍案	(37)
(21) 夏令营中学生胳膊摔伤赔偿纠纷案	(41)
(21) 学校春游学生摔伤索赔案	(43)
(21) 学生军训期间伤害事故的责任认定	(45)
(21) 是监护不力还是管理不当	(46)
(21) 校医按摩导致骨折的损害赔偿案	(49)
(21) 课间学生人身伤害案	(51)
(21) 关某意外受伤赔偿案	(53)
(21) 中学生韩某跳楼致死案	(55)

第三部分 特殊的民事责任	(59)
谁应对殷某的意外伤害负责	(59)
齐凯利意外伤害索赔案	(62)
未成年的小学生投毒伤人案	(64)
黄老师因公致学生受伤诉讼案	(67)
一起意外伤害赔偿的法律责任认定	(69)
七岁学童触电死亡家长要求赔偿案	(71)
足球比赛中的人身伤害赔偿案	(77)
小学生意外伤害老师案	(78)
第四部分 教师案例	(81)
教师黎某的教育教学权是否被学校侵害	(81)
校外人员殴打教师案	(83)
教师路某某与嘉祥县第一中学返还房屋纠纷案	(85)
第五部分 学校与其他主体的民事纠纷案例	(89)
某技工学校和张某的土地使用权纠纷案	(89)
某中学与该市印染厂的相邻权纠纷	(91)
某小学与浙江某公司的房屋租赁纠纷案	(93)
康平县某中学与于某的暖气安装合同纠纷	(95)
北京西城某中学与祥福饭庄的房屋租赁纠纷案	(97)
某县中学与王某、苟某的租赁纠纷案	(102)
校办厂承担偿还借款责任	(107)
某村学校教学楼建筑工程质量纠纷案	(109)
不当得利应返还	(113)
无效代理行为的责任谁承担	(115)
北京某中学与商伊公司的合作纠纷	(117)
一起关于承揽加工费的法律纠纷	(123)
无须承担的债务	(126)
第六部分 民办学校案例	(136)
罗某诉东方文化学院等返还学费案	(136)

上海市某民办中学不服上海市闸北区教育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142)
“私立新日高中”能不能举办	(146)
教育行政部门能否接管民办学校	(148)
民办学校停办后,拖欠教师工资谁付	(151)
民办学校应否退还学生的赞助费	(153)
第七部分 教育中的刑事案例	(155)
教师许某体罚学生犯故意伤害罪	(155)
教师黄某课堂猥亵女学生案	(157)
学生互殴犯罪案	(160)
广东省电白县高考作弊案	(163)
在校学生惨遭杀害案	(165)
第八部分 关于法律程序的案例	(168)
民事诉讼程序案例	(168)
民事诉讼再审程序案例	(183)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程序案例	(189)
附录	(201)
附录一:相关法律法规摘要	(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选)	(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259)
教师资格条例	(2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	(273)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280)
(291) 社会力量办学条例·····	(291)
(299)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299)
(306) 小学管理规程·····	(306)
(314)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314)
附录二:案例索引·····	(322)

第一部分 侵害学生权利案例

教师吕某体罚学生引起的行政诉讼案

【案情】

原告(二审上诉人):吕某,男,泉州市某县实验小学体育教师。

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泉州市某县公安局。

1998年5月21日,福建省泉州市某县实验小学学生郑某在上业余武术训练课时,因捉弄其他同学,影响训练秩序,被领队教师吕某罚“站马步”。训练结束后,吕老师将郑某留下来,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教育中,郑某不服气进行争辩,老师盛怒之下打了郑某三记耳光,将郑某打伤。

事件发生后,学校于1998年5月22日召开行政会议,决定给予吕某行政处分,郑某的治疗费用由吕某负责。1998年5月29日,县教育局决定给予吕某行政处罚,并将此事通报全县;县教育局、公安局、学校、学生家长带着郑某到医院做全面检查,以便及时治疗;郑的检查治疗医药费用全由吕某负责。吕某为此支付了一万余元的医药费。1999年3月18日,县公安局以吕某“殴打他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为由,对其作出拘留15天的处罚决定。吕某不服,申请复议,泉州市公安局作出维持原行政处罚的复议决定。1999年县公安局将郑某的门诊病历寄到省公安厅,经福建省公安厅闽公刑医1999年第131号法医鉴定书鉴定,郑某的伤情为轻微伤。

吕某认为,本案发生在校内,特定对象是学生,相互之间是教育与被

教育的关系,他主观上是出于对学生教育,纠正不良行为,并无伤害的故意,是学校内部体罚学生的违纪行为,应受行政处分,而不是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行为。

1999年6月4日,吕某向该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法院依法撤销县公安局对其所采取的行政处罚行为。1999年8月18日,本案在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

【审判】

法庭上,县公安局认为,吕某在辅导自行招收、自行收费、自行管理的武术队员时,殴打郑某致轻微伤,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对吕某给予治安拘留并无不当,要求维持其具体行政行为。

吕某的代理人认为:

其一,武术队是实验小学以学校名义开办的业余武术班,不是原告个人开办的武术班。该班成立于1995年2月,是该校为全面推行素质教育而开办的各种兴趣小组之一。被告把该武术班说成是原告“自己招收的”,属认定事实错误。

其二,原告是该武术班的武术教练,在学校里进行教学活动中的过错是履行职务上的违纪,不是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违法。打三下耳光是体罚,还是殴打?应该明确界定。被告把原告对学生的体罚认定为殴打,混淆了师生关系特殊主体与一般主体之间的界限,混淆了内部职务行为过错与外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界限,明显属于认定性质错误。

其三,原告违反教育法规,此案应由《教师法》调整,而不是由《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调整。对教师违反教育法规应如何处罚,现行教育法规已有明确规定。《教师法》第八章第37条规定:“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对于体罚学生,只能给行政处分或者解聘,没有可以给治安处罚的规定。这绝不是立法者的疏漏,而是法律对于教学行为的保护。

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吕某与第三人郑某虽是师生关系,案件也

发生在学校,但其辅导学生武术训练,不是履行学校的教学任务,也不是发生在学校工作时间,故该行为不属职务行为。1999年9月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县公安局的处罚裁决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

接到一审判决后吕某不服,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吕某称:原审认定事实错误,造成认定性质错误。(1)上诉人是县实验小学教师,第三人是县实验小学学生,上诉人与第三人不但在名义上而且是实际上的师生关系。(2)上诉人体罚第三人的行为发生在学校之内,辅导学生武术训练之时,应当认定是教师教学的职务行为,而不是上诉人教学之外的非职务的个人行为。(3)判决书以“不是发生在学校工作时间”为由认定非职务行为是错误的认定,因为教师的职务行为并不局限在学校工作时间。教师在课余批改作业、进行家访、第二课堂、辅导早读、晚自修等都属于教师在实施职务行为。原审把教师实施职务行为局限在学校作息时间之内,有悖于情、理、法。

泉州市中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审认定事实不清,遗漏了县实验小学作为第三人,裁定将此案发回县人民法院重审。

在县人民法院重审本案时,第三人郑某及其代理人称,县公安局对吕某的处罚偏轻,应追究吕某的刑事责任,要求对郑的伤情重新鉴定,诉求撤销公安局的处罚决定。第三人县实验小学辩称:吕某的行为是非职务行为,该校不应承担任何责任,请求维持公安局的裁决。县公安局则辩称:对吕某的治安拘留裁决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并无不当,要求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

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吕某在第三人县实验小学行政会研究停办武术班后,自行收费、组织训练,这些县实验小学是明知的。且在该校的一些较大的活动中安排有武术队的活动项目,并参加实际活动,有的项目指定原告吕某为负责人或指导教师,在有关工作报告、讲话中对武术队予以肯定,在原告吕某的任职资格评审表等表格中也有写明负责学校武术队。原告吕某对武术队的训练,是否是履行学校的教学任务?其在训练中打第三人郑某三记耳光致轻微伤,是履行职务行为的体罚还是个人行为的殴打?被告县公安局认定原告吕某的行为属个人行为中的殴打,决定给予治安拘留15天的处罚,存在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请求维持其处罚裁决不予支持。

2000年10月26日,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54条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判决:撤销被告县公安局1999年3月18日第801号治安管理处罚裁决。

县人民法院判决作出后,郑某、县实验小学和县公安局均提出了上诉。

县实验小学认为,体罚在教育教学中的效果是极坏的,绝不是原告所称是恨铁不成钢,殴打就成钢?不论是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还是学校,曾三令五申严禁体罚学生。教师的职责是教书育人,职务行为就是培养教育学生成才,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体罚殴打学生都在严禁之列,怎么能是职务行为?原告是一个教师,他是清楚这些的。原告是一个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行为人,更何况郑某家长出钱聘请原告,是让其指导孩子练武健身,并非拿钱雇原告打孩子,原告是明知不对而行之,这是一种故意伤害,完全是个人行为,应由原告自行负责。这本来是一个很简单的法律常识,但原审法院还要让作为国家教育机关的学校来为其承担故意伤害的责任,还要让作为国家财产的学校财产来为其承担民事赔偿。

对各上诉人的辩解,吕某的代理人认为,本案发生的行为地是在学校内,不是校外属《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所管辖的公共场所,被上诉人的行为对象是特定的教育与被教育关系的学生,发生在教学训练过程中,这是客观事实,上诉人县公安局和县实验小学是无法否认的。这明明是在履行教学职责,辅导学生进行业余武术训练,两上诉人却把这说成是非职务活动的个人行为,根本原因在于县实验小学怕承担责任,县公安局帮助县实验小学免除其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县教育局1998年107号文《关于给予吕某行政记过的处分决定》及惠教1998年109文《关于吕某体罚学生的处理情况通报》,对吕某打郑某三记耳光的行为,均认定为是体罚学生。体罚学生是教师在履行职务时发生的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适用于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其适用对象是特殊主体。根据后法优于前法的原则,本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对教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行为,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调整。上诉人县公安局在县教育局已对吕某处分后,认定吕某的行为属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条例》的殴打他人

行为,决定给予吕某治安拘留 15 天的处罚显然不当。

法院同时还认为:上诉人郑某的代理人请求对郑的伤情重新鉴定,并追究被上诉人吕某的刑事责任,属另一法律关系,因此其上诉请求不予支持。上诉人县公安局和上诉人县实验小学关于一审法院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上诉理由不足,不予采纳。原审法院判决正确,应予维持。

2001 年 2 月 10 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 64 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在本案中,对下列几个基本事实的认定是至关重要的:

一、原告吕某在训练中打郑某三记耳光致轻微伤,是履行职务时的不当的体罚行为还是个人行为的殴打?

从法学的角度看,实施体罚的主体是特定的,即实施体罚的主体必须是具有教育工作职务的人员,如大、中、小学教师和幼儿园教师等,父母责打子女不是体罚行为。在本案例中,小学教师吕某体罚学生郑某的行为发生在学校之内,辅导学生武术训练之时,应当认定是教师教学的职务行为,而不是教学之外的非职务的个人行为,是教师违法行使职权的体罚行为。从体罚的行为特征看,体罚是教育工作者在履行教育职责过程中对受教育者所实施的一种侵害行为。体罚是在教师执行“公务”中发生的,是教师违法行使职权的结果,是教师滥用职权的表现。从体罚给学生造成的结果看,会对学生造成身体和精神的双重损害。首先是造成身体的伤害,同时还侵害了学生的人格尊严,伤害了学生的自尊心,甚至造成严重后果。

由于体罚会对学生的身体和精神造成双重侵害,不利于学生健康、全面地发展,教育法律、法规明确禁止体罚学生。《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 16 条规定:禁止体罚学生。《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第 22 条规定,学校和教师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15 条规定,学校、幼儿园的教职员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同时,法律还规定了体罚学生的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16条规定,对违反“禁止体罚学生”的规定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行政处罚;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第42条规定,体罚学生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37条规定,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48条规定,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对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实施体罚或者变相体罚,情节严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事件发生后,学校给予吕某行政处分,县教育局决定给予吕某行政处罚,并将此事通报全县,这些处分、处罚决定无疑都是正确合法的,但郑某的一万余元检查治疗医药费用全由吕某负责,是否合法?这就引出下一个问题:对于教师体罚行为引起的人身损害赔偿,学校是否应承担责任?

二、对于教师体罚行为引起的人身损害赔偿,学校是否应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规定,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行政机关或工作人员所在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由其支付赔偿费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行使被授予的行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赔偿义务机关。

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即在职务活动中)对学生的人身权利或财产权利造成侵害,应由学校还是应有教师来赔偿呢?具体到本案,对于教师吕某的体罚行为引起的人身损害赔偿,学校是否应承担责任?

毫无疑问,对于教师体罚行为引起的人身损害赔偿,实施体罚者所在单位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实施体罚者不直接承担民事责任。但这决不是说教师不承担赔偿责任,学校在赔偿后,可以行使追偿权,要求有过错的教师承担部分或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在县教育局对吕某作出行政处分之后,县公安局作出拘留15天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是否合法?

县公安局认定原告吕某的行为属个人行为中的殴打,从而决定给予吕某拘留 15 天的行政处罚,这很明显是认定事实不清。吕某体罚郑某的行为发生在学校之内,辅导学生武术训练之时,应当认定是教师教学的职务行为,而不是教学之外的非职务的个人行为,是教师违法行使职权的体罚行为,决不是所谓的“殴打”。所以,县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不当的,应予以撤销。

此外,更值得我们关注的是本案的行政法律救济程序。

1999 年 3 月 18 日,县公安局以吕某“殴打他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为由,对其作出拘留 15 天的处罚决定。吕某不服,申请复议,泉州市公安局作出维持原行政处罚的复议决定。对泉州市公安局复议决定,吕某不服,于 1999 年 6 月 4 日,向该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法院依法撤销县公安局对其所采取的行政处罚行为。

1999 年 8 月 18 日,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吕某的行为不属职务行为,县公安局的处罚裁决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接到一审判决后吕某不服,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吕某称原审认定事实错误,造成认定性质错误。泉州市中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审认定事实不清,遗漏了县实验小学作为第三人,裁定将此案发回县人民法院重审。

县人民法院重审后认为,原告吕某对武术队的训练,是履行学校的教学任务,在训练中打第三人郑某三记耳光致轻微伤,是履行职务的不当的体罚行为。被告县公安局认定原告吕某的行为属个人行为中的殴打,决定给予治安拘留 15 天的处罚,存在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其请求维持其处罚裁决不予支持。故 2000 年 10 月 26 日,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 54 条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判决:撤销被告县公安局 1999 年 3 月 18 日第 801 号治安管理处罚裁决。

县人民法院判决作出后,郑某、县实验小学和县公安局均提出了上诉。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县教育局 1998 年 107 号文《关于给予吕某行政记过的处分决定》及惠教 1998 年 109 号文《关于吕某体罚学生的处理情况通报》,对吕某打郑某三记耳光的行为,均认定为是体罚学生。体罚学生是教师在履行职务时发生的违法行为。上诉人县公安局在

县教育局已对吕某处分后,认定吕某的行为属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条例》的殴打他人行为,决定给予吕某治安拘留 15 天的处罚显然不当。法院同时还认为:上诉人郑某的代理人请求对郑的伤情重新鉴定,并追究被上诉人吕某的刑事责任,属另一法律关系,因此其上诉请求不予支持。上诉人县公安局和上诉人县实验小学关于一审法院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上诉理由不足,不予采纳。原审法院判决正确,应予维持。2001 年 2 月 10 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 64 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从 1999 年 3 月 18 日县公安局对吕某作出拘留 15 天的处罚决定,吕某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到 2001 年 2 月 10 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间经过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一审——行政诉讼二审(上诉)——重审(一审)——上诉(二审)”的法律程序,为我们直观地展示了行政纠纷解决的全过程,对于相关主体解决现实工作生活中的这类纠纷,其借鉴意义是积极的。

秦某冒名顶替上学侵权案

【案情】

祁某和秦某是山东省某市一所中学 1990 年应届初中毕业生。当年,秦某在中专考试中被淘汰,而祁某则通过了考试取得了入学资格,并在同年被市商校财会专业录取为委培生。但没有想到的是,由于他们所在中学没有将这一结果通知祁某本人,而秦某在其父的一手策划下,领取了录取通知书,之后以祁某的名义在商校就读。毕业之后她就以祁某的名义被分配到银行工作至今。到目前为止,秦某的人事档案和工资单上的姓名仍然是祁某的名字,而秦某的名字只是在其户籍中使用的名字。由于被秦某冒名顶